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总会计师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曹蓉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经审核，曹蓉女士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意聘任曹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徐志刚、汪方军、赵守国

2021年5月6日